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04民初32999号

原告：李光林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穆棱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庄海军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章红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左建阳(曾用名：左建翔)，男，1993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兴化市。

原告李光林与被告左建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4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李光林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左建阳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李光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左建阳返还借款12万元；2.要求左建阳按年利率24%计算，支付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。庭审中，李光林将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违约金变更为逾期利息，具体计算方法不变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5年9月24日，左建阳因家里需要用钱而向李光林提出借款12万元，李光林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交付了全部借款。但左建阳一直没还款，所以李光林在借款后两个月找到左建阳补写了借条，由于当时左建阳称已无力还款，并答应卖房还款，所以借条中的借款期限只写了7天。但借条写完后，左建阳不仅未还款，人也联系不到了，故李光林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左建阳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：李光林持有借款人为“左建阳”、落款日期为2015年9月24日的借款合同一份，借款金额为12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1日，约定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，如未按期还款，除按银行同期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外，还需按借款总额30%支付违约金。该借据的落款处有左建阳的签名及捺印。

同日，左建阳出具收条一份，确认通过工商银行转账收到李光林的借款12万元。

另查明，李光林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其本人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向左建阳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12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借款合同、收条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李光林提供的借款合同显示，左建阳以借款人身份签名，且对借款金额、利息等均有明确约定，可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，结合李光林提交的钱款交付凭证及其陈述的借款过程，虽然借款合同系后补的，但借款确于2015年9月24日交付，并通过书面的借款合同重新确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故本院认定原、被告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，借款本金为12万元。现左建阳未按约定还本付息，李光林可以主张归还借款本金并要求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，但李光林主张的计算方式超出了合同约定，本院依法予以调整。左建阳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左建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光林借款12万元；

二、左建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2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(以不超过年利率24%为限)计算，支付李光林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,700元、公告费560元，合计3,260元，由左建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徐燕菁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陈震威

人民陪审员　　单春梅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送达，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